NOV01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918539 日期：2023年11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一名企业管理人员，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所需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

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一和第二项要件。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未适当评估证据，但未指明我们在分析中出错的具体文件。她还声称我们错误适用法律标准，但未指出我们错误法律结论或错误适用Dhanasar框架的任何实例。此外，申请人声称我们未

“ 适当考虑上诉中提交的证据和论点 ” 或 “ 对申请进行有意义的审查 ”，但她未具体指明我们上诉决定中未适当考虑的论点和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维持对其申请的否决 “ 将导致明显不公 ” 并 “ 违背公平和公正原则 ”。然而，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的所述理由。此外，她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机构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表明我们在法律或机构政策上出错。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